



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彩健區)獨立區議員(2004-)

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各議員：

就 2010 年 6 月，各大傳媒相繼報導指深圳「大亞灣核電站」於 2010 年 5 月曾經發生懷疑核輻射洩漏事故，由於西貢區在地理位置上較接近「大亞灣核電站」，假若核電廠發生洩漏輻射事故，西貢區市民將首當其衝，嚴重影響公眾生命安全。

同時，有報導指「大亞灣核電站」一個機組運作出現異常，經檢測發現輻射洩漏超出廠區範圍，至今仍輻射洩漏未受到控制，造成市民擔心和恐慌，故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保安局及相關部門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及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和跟進相關提問。詳細提問如下：

- 一) 就深圳「大亞灣核電站」發生懷疑核輻射洩漏事故，保安局是否已要求廠方提交全面的檢測報告？檢測報告是否會提交給西貢區議會各議員於會議上討論？
- 二) 如日後「大亞灣核電站」再次發生此類事故，保安局是否會即時匯報給區議會，讓議員能第一時間通知市民，及與部門跟進事故發展？
- 三) 針對深圳「大亞灣核電站」的設備及措施，政府是有設立一名為「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」，以監察「大亞灣核電站」日常運作，由於西貢區接近「大亞灣核電站」及發生是次事故，局方有否考慮准許西貢區議會派一代表參與「委員會」，以便讓西貢區議會眾議員能更加深了解「大亞灣核電站」的設備和運作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